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年 11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法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

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

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法所課程委員會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、2、5、6、7 條

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、2、5、6、7 條

102 年 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、第 1、2、5、6、7 條修正

第一條

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特設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教師代表十至十四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（含合聘）擔任之。

二、學生代表一名，由本所所學會會長出任。

第三條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
第四條

本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本所課程之檢討、評估及建議。

二、本所開授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之安排。

三、新增課程之審議。

四、其他與課程、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應由本會決議之提案，其內容涉及學生考試評量者，會議主席得命學生代表迴避。

第五條

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第六條

本會決議事項，若涉及必修科目之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時，應報請所務會議同意，並報校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